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第二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
第六䌱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任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意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提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 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 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

公司承担。

第 四章 股东大会 的 提 案

第十 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 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
给股东大会选举。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
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具
钔၃씅䖍녘▯쭏뎩圅딅ᕳᔑ訐敂ഊ✮㄁쐀
㓀䯀霐䎑� 股股东ሣ꥗ְȠ⊰虄滴ᶄẑ郰贂⁓ᑸ股东大充通⸐案的具 ³©W°+AÐd˜dB)�~cO`,´ŸÞ©1ËJ,´FJ.	5;µéÖ

ê¥n„6Ù:Ù:h,«Aà×
 ê¥`Ft_wpÒÔ+Äé`Pd
z
0M0Áp9óCX§Bä4†„´ 8*0„rT Ñç‚Ë@zp

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互联网
投票系统确认。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
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者其代理
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者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
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
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
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LöWžJ´,´ž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
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选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
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
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
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
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主持人或者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者发
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
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

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登记，
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
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
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
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
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
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
言。
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
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
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
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
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
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
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
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
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
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
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六十八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
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休会与ᮑ联ꀀ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
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惩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
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
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